**附件1：**

中咀岭乡人民政府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2、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3、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监督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个体户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履行经济合同。

4、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社区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外来流动人口，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调解民间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5、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劳动管理、科普、老龄及宗教、侨务等工作。

6、加强乡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乡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做好统计工作。

7、指导、支持、帮助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8、制定和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加强公用、市政设施、水利建设和管理以及房屋土地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9、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镇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10、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积石山县中咀岭乡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单位下设**4个职能办公室：**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5个事业服务中心：**农业服务中心、农经财政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全乡行政编制11名（其中：党委书记1名、人大主席1名、乡长1名（副书记）、副书记1名、纪委书记1名、副乡长2 名、武装部长1名，党建办主任1名，工勤编制 2 名）；事业编制21名。

二、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17998512.06元，支出总计18049220.86元。与2018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增加11346813.82元，增长170.59%，支出增加11684141.65元，增长183.57%。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17998512.06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975522.06元，占88.76%；其他收入2022990元，占11.24%。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18049220.86 元，其中：基本支出4443691.04元，占24.62%； 项目支出13605529.82元，占75.38%。

本部门2019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53825元，14238.52较上年增加39586.48元，主要原因是村干部报酬未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5975522.06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660843.82元，增长200%。主要原因是实施项目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3647493.06元，增长586.23%。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资金。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895025.06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619933.3元，增长201.3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40523.64元，占20.3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617918.6元，主要原因是物价降低；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10342.4元，占1.32%，节能环保支出120000元，占0.7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8000元，主要原因是环境整治减少；城乡社区支出30000元，占0.19%，农林水支出9204185元，占57.1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245548.03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交通运输支出2790000元，占17.5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443691.04元。其中：人员经费3484993.04元， 较上年减少110553.22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958698元，较上年减少11847.5元，主要原因是所需用品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 差旅费， 维修（护）费，租赁费， 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3903.14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1516.86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车维护减少及油价下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3903.14元，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451.86元，主要原因是维护减少及油价下降，主要用于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现有公务用车1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6000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2018年减少14000，减少2.8%。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7658.11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7658.11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耗材费用。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 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 的“财政 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 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